

证券代码：002489

证券简称：浙江永强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二项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三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四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〉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第二期实施方案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《关于〈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〉第二期实施方案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五项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 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，3 票同意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

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-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19-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